

民间借贷

第7题：合同约定总价包干，实际施工中工程量增加了，能要求增加工程款吗？

一句话总结：可以，但得证明签证/联系单是真实的，或者构成"情势变更"。

实践中包工头最常遇到的困境——签合同的时候说是总价包干60万，干到一半发现图纸变了、甲方又加了活，做完实际花了80万。这时候能不能要多的20万？

《民法典》第533条（情势变更）：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简单说，如果增项超出了合理范围，法院可能会支持。

但实际打官司时，三种情况判法不一样：

情况一：有签证单（工程联系单）

如果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签字确认了变更、新增工程量的签证单，这是最硬的证据。这种直接按签证单上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算，要求增加工程款法院基本会支持。

情况二：有实际施工记录但没有签证单

比如你做了，但甲方口头说"先干着再说"没签字。你要拿出：

- 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甲方当时知情并同意）
- 材料采购单（证明确实买了更多材料）
- 鉴定报告（如果对方不认，可以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评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情况三：增项属于"合同包干范围内"

如果合同写得很清楚"包含全部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那即使合同没列明每一项，法院可能也不会支持增项。除非能证明这个增项在签合同时任何人都无法预见。

实操建议：

- 施工前签好合同，列清楚包干范围
- 甲方要求增加工程时，及时让甲方在"工程联系单"上签字
- 保留所有变更记录、微信截图、现场照片

法律依据：

- 《民法典》第533条、第793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19条、第20条

执弈虎跃 | 微信: zhiyizhe_law | 手机: 13825156651

本文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请咨询律师